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NDARD CHARTERED PLC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之公眾有限公司，編號966425)

(股份代號：02888)

渣打與美國當局達成最終和解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宣佈已經就主要發生在二〇〇一年至二〇〇七年間過往遵守制裁法律的問題及美元支付操作，與美國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外國資產控制辦」）、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美國司法部及紐約郡地方檢察官辦公室達成最終和解。

渣打銀行進行廣泛內部調查後，主動向美國有關部門報告調查結果，說明渣打銀行過往遵守制裁法律的情況，並且花費了近三年的時間與監管機構和檢控部門大力合作，而達致和解。

根據渣打銀行與外國資產控制辦簽訂的和解協議、與美國司法部及紐約郡地方檢察官辦公室簽訂的延遲檢控協議、與聯邦儲備局簽訂的終止及停止指令及民事罰款評估令的條款，渣打銀行若遵守該等協議設定的條件，上述有關當局將不會對其採取進一步行動。

條件之一乃於二〇一二年下半年內支付3.27億美元現金款項。

該款項支付乃因過往違反制裁法律及若干以往支付操作缺乏透明度，此等事宜已於二〇〇七年終止。

外國資產控制辦認定「雖然渣打銀行略去資料影響大約60,000宗與伊朗有關的付款，總值達2,500億美元，其中的絕大部份看來沒有違反《伊朗交易條例》」。在二〇〇一年至二〇〇七年底整個期間，外國資產控制辦認定渣打銀行為伊朗人士處理約2,400萬美元交易款項，以及為其他國家（緬甸、蘇丹和利比亞）的其他被制裁機構處理總值1.09億美元款項，該等交易看來違反制裁法律。而渣打紐約分行在同期處理的支付款項達139萬億美元。

渣打銀行於二〇〇六年後期已終止其伊朗美元支付業務，並於翌年停止與伊朗機構的任何新的業務往來，此等行動遠在美國當局實施相關要求之前。

在與今天和解相關的事件過去五年多時間裡，渣打銀行已完成其合規制度和程序的全面檢討及提升。已採取的措施包括加強關於制裁規定與客戶盡職調查的審查制度、增設駐任紐約的人員處理制裁法律合規及金融罪行匯報事項、聘任一名獨立顧問評估其《銀行保密法》/反洗錢計劃、以及設立強有力的《銀行保密法》/反洗錢規定測試、審計和質量保證的規章及程序。

承董事會命
集團公司秘書
Annemarie Durbin

香港，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為：

主席：

John Wilfred Peace 爵士

執行董事：

Peter Alexander Sands 先生；Stefano Paolo Bertamini 先生；Jaspal Singh Bindra 先生；Richard Henry Meddings 先生；Alun Michael Guest Rees 先生及Viswanathan Shankar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Richard Delbridge 先生；James Frederick Trevor Dundas 先生；Margaret Ewing 夫人；Valerie Frances Gooding 女士，CBE；韓升洙博士，KBE；Simon Jonathan Lowth 先生；Rudolph Harold Peter Markham 先生（高級獨立董事）；Ruth Markland 女士；John Gregor Hugh Paynter 先生；Paul David Skinner 先生；Oliver Henry James Stocken 先生及Lars Henrik Thunell 博士